北齊書/卷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王昕 弟晞 ◄

北齊書
卷三二
補列傳第二四　陸法和 王琳

► 蕭明 蕭祗 蕭退 蕭放 徐之才

陸法和

陸法和，不知何許人也。隱於江陵百里洲，衣食居處，一與苦行沙門同。耆老自幼見之，容色常不定，人莫能測也。或謂自出嵩高，遍遊遐邇。既入荊州汶陽郡高安縣之紫石山，無故捨所居山。俄有蠻賊文道期之亂，時人以為預見萌兆。

及侯景始告降於梁，法和謂南郡朱元英曰：「貧道共檀越擊侯景去。」元英曰：「侯景為國立效，師云擊之，何也？」法和曰：「正自如此。」及景渡江，法和時在青谿山，元英往問曰：「景今圍城，其事云何？」法和曰：「凡人取果，宜待熟時，不撩自落。檀越但待侯景熟，何勞問也。」固問之，乃曰：「亦克亦不克。」

景遣將任約擊梁湘東王於江陵，法和乃詣湘東乞征約，召諸蠻弟子八百人在江津，二日便發。湘東遣胡僧佑領千餘人與同行。法和登艦大笑曰：「無量兵馬。」江陵多神祠，人俗恒所祈禱，自法和軍出，無復一驗，人以為神皆從行故也。至赤沙湖，與約相對，法和乘輕船，不介胄，沿流而下，去約軍一里乃還。謂將士曰：「聊觀彼龍睡不動，吾軍之龍甚自踴躍，卽攻之。若得待明日，當不損客主一人而破賊，然有惡處。」遂縱火舫於前，而逆風不便，法和執白羽麾風，風勢卽返。約衆皆見梁兵步於水上，於是大潰，皆投水而死。約逃竄不知所之。法和曰：「明日午時當得。」及期而未得，人問之，法和曰：「吾前於此洲水幹時建一剎，語檀越等，此雖為剎，實是賊標，今何不向標下求

賊也？」如其言，果於水中見約抱剎仰頭，裁出鼻，遂擒之。約言求就師目前死，法和曰：「檀越有相，必不兵死，且於王有緣，決無他慮，王於後當得檀越力耳。」湘東果釋用為郡守。及魏圍江陵，約以兵赴救，力戰焉。

法和既平約，往進見王僧辯於巴陵，謂曰：「貧道已斷侯景一臂，其更何能為，檀越宜卽遂取。」乃請還，謂湘東王曰：「侯景自然平矣，無足可慮。蜀賊將至，法和請守巫峽待之。」乃總諸軍而往，親運石以填江。三日，水遂分流，橫之以鐵鎖。武陵王紀果遣蜀兵來渡，峽口勢蹙，進退不可。王琳與法和經略，一戰而殄之。

軍次白帝，謂人曰：「諸葛孔明可謂名將，吾自見之。此城旁有其埋弩箭鏃一斛許。」因插表令掘之，如其言。又嘗至襄陽城北大樹下，畫地方二尺，令弟子掘之，得一龜，長尺半，以杖叩之曰：「汝欲出不能得，已數百歲，不逢我者，豈見天日乎？」為授三歸，龜乃入草。初，八疊山多惡疾人，法和為采藥療之，不過三服皆差，卽求為弟子。山中毒蟲猛獸，法和授其禁戒，不復噬螫。所泊江湖，必於峰側結表，云「此處放生。」漁者皆無所得，才有少獲，輒有大風雷。船人懼而放之，風雨乃定。晚雖將兵，猶禁諸軍漁捕。有竊違者，中夜猛獸必來欲噬之，或亡其船纜。有小弟子戲截蛇頭，來詣法和。法和曰：「汝何意殺蛇？」因指以示之，弟子乃見蛇頭斷褲襠而不落。法和使懺悔，為蛇作功德。又有人以牛試刀，一下而頭斷，來詣法和。法和曰：「有一斷頭牛，就卿徵命殊急，若不為作功德，一月內報至。」其人弗信，少日果死。法和又為人置宅圖墓，以避禍求福。嘗謂人曰：「勿繫馬於碓。」其人行過鄉曲，門側有碓，因繫馬於其柱。入門中，意法和戒，走出將解之，馬已斃矣。

梁元帝以法和為都督、郢州刺史，封江乘縣公。法和不稱臣，其啟文朱印名上，自稱司徒。梁元帝謂其僕射王褒曰：「我未嘗有意用陸為三公，而自稱何也？」褒曰：「彼既以道術自命，容是先知。」梁元帝以法和功業稍重，遂就加司徒，都督、刺史如故。部曲數千人，通呼為弟子，唯以道術為化，不以法獄加人。又列肆之內，不立市丞牧佐之法，無人領受，但以空檻籥在道間，上開一孔受錢。賈客店人隨貨多少，計其估限，自委檻中。行掌之司，夕方開取，條其孔目，輸之於庫。又法和平常言若不出口，時有所論，則雄辯無敵，然猶帶蠻音。善為攻戰具。在江夏，大聚兵艦，欲襲襄陽而入武關。梁元帝使止之，法和曰：「法和是求佛之人，尚不希釋梵天王坐處，豈規王位？但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，見主人應有報至，故求援耳。今既被疑，是業定不可改也。」於是設供食，具大槌薄餅。及魏舉兵，法和自郢入漢口，將赴江陵。梁元帝使人逆之曰：「此自能破賊，但鎮郢州，不須動也。」法和乃還州，堊其城門，著粗白布衫、布袴、

邪巾，大繩束腰，坐葦席，終日乃脫之。及聞梁元帝敗滅，復取前凶服著之，哭泣受弔。梁人入魏，果見槌餅焉。法和始於百里洲造壽王寺，既架佛殿，更截梁柱，曰：「後四十許年佛法當遭雷電，此寺幽僻，可以免難。」及魏平荊州，宮室焚燼，總管欲發取壽王佛殿，嫌其材短，乃停。後周氏滅佛法，此寺隔在陳境，故不及難。

天保六年春，清河王岳進軍臨江，法和舉州入齊。文宣以法和為大都督十州諸軍事、太尉公、西南道大行臺，大都督、五州諸軍事、荊州刺史、安湘郡公宋莒為郢州刺史，官爵如故。莒弟簉為散騎常侍、儀同三司、湘州刺史、義興縣公。梁將侯填來逼江夏，齊軍棄城而退，法和與宋莒兄弟入朝。文宣聞其奇術，虛心相見，備三公鹵簿，於城南十二里供帳以待之。法和遙見鄴城，下馬禹步。辛術謂曰：「公既萬里歸誠，主上虛心相待，何為作此術？」法和手持香爐，步從路車，至於館。明日引見，給通幰油絡網車，伏身百人。詣闕通名，不稱官爵，不稱臣，但云荊山居士。文宣宴法和及其徒屬於昭陽殿，賜法和錢百萬、物千段、甲第一區、田一百頃、奴婢二百人，生資什物稱是，宋莒千段，其餘儀同、刺史以下各有差。法和所得奴婢，盡免之，曰：「各隨緣去。」錢帛散施，一日便盡。以官所賜宅營佛寺，自居一房，與凡人無異。三年間再為太尉，世猶謂之居士。無疾而告弟子死期，至時，燒香禮佛，坐繩床而終。浴訖將斂，屍小，縮止三尺許。文宣令開棺視之，空棺而已。法和書其所居壁而塗之，及剝落，有文曰：「十年天子為尚可，百日天子急如火，周年天子遞代坐。」又曰：「一母生三天，兩天共五年。」說者以為婁太后生三天子，自孝昭卽位，至武成傳位後主，共五年焉。

法和在荊郢，有少姬，年可二十餘，自稱越姥，身披法服，不嫁，恒隨法和東西。或與其私通十有餘年。今者賜棄，別更他淫。有司考驗並實。越姥因爾改適，生子數人。

王琳

王琳，字子珩，會稽山陰人也。父顯嗣，梁湘東王國常侍。琳本兵家，元帝居藩，琳姊妹並入後庭見幸，琳由此未弱冠得在左右。少好武，遂為將帥。

太清二年，侯景渡江，遣琳獻米萬石。未至，都城陷，乃中江沉米，輕舸還荊州。稍遷岳陽內史，以軍功封建寧縣侯。侯景遣將宋子仙據郢州，琳攻剋之，擒子仙。又隨王僧辯破景。後拜湘州刺史。

琳果勁絕人，又能傾身下士，所得賞物，不以入家。麾下萬人，多是江淮羣盜。平景之

勛，與杜龕俱為第一，恃寵縱暴於建業。王僧辯禁之不可，懼將為亂，啟請誅之。琳亦疑禍，令長史陸納率部曲前赴湘州，身徑上江陵。將行，謂納等曰：「吾若不返，子將安之？」咸曰：「請死相報。」泣而別。及至，帝以下吏，而廷尉卿黃羅漢、太府卿張載宣喻琳軍。陸納等及軍人並哭對使者，莫肯受命，乃報黃羅漢，殺張載。載性深刻，為帝所信，荊州疾之如仇，故納等因人之欲，抽腸系馬腳，使繞而走，腸盡氣絕，又臠割備五刑而斬之。梁元遣王僧辯討納，納等敗走長沙。是時湘州未平，武陵王兵又甚盛，江陵公私恐懼，人有異圖。納啟申琳罪，請復本位，永為奴婢。梁元乃鎖琳送長沙。時納兵出方戰，會琳至，僧辯升諸樓車以示之。納等投戈俱拜，舉軍皆哭，曰：「乞王郎入城，卽出。」及放琳入，納等乃降，湘州平。仍復本位，使琳拒蕭紀。紀平，授衡州刺史。

梁元性多忌，以琳所部甚衆，又得衆心，故出之嶺外，又受都督、廣州刺史。其友主書李膺，帝所任遇，琳告之曰：「琳蒙拔擢，常欲畢命以報國恩。今天下未平，遷琳嶺外，如有萬一不虞，安得琳力？忖官正疑琳耳。琳分望有限，可得與官爭為帝乎？何不以琳為雍州刺史，使鎮武寧，琳自放兵作田，為國禦捍。若警急，動靜相知。孰若遠棄嶺南，相去萬里，一日有變，將欲如何？琳非願長坐荊南，正以國計如此耳。」膺然其言，不敢啟，故遂率其衆鎮嶺南。

梁元為魏圍逼，乃徵琳赴援，除湘州刺史。琳師次長沙，知魏平江陵，已立梁王察，乃為梁元舉哀，三軍縞素。遣別將侯平率舟師攻梁。琳屯兵長沙，傳檄諸方，為進趨之計。時長沙藩王蕭韶及上遊諸將推琳主盟。侯平雖不能渡江，頻破梁軍，又以琳兵威不接，翻更不受指麾。琳遣將討之，不克，又師老兵疲不能進。乃遣使奉表詣齊，並獻馴象；又使獻款於魏，求其妻子；亦稱臣於梁。

陳霸先旣殺王僧辯，推立敬帝，以侍中司空徵。琳不從命，乃大營樓艦，將圖義舉。琳將帥各乘一艦，每行，戰艦以千數，以「野豬」為名。陳武帝遣將侯安都、周文育等誅琳，仍受梁禪。安都嘆曰：「我其敗乎，師無名矣。」逆戰於沌口，琳乘平肩輿，執鉞而麾之，禽安都、文育，其餘無所漏。唯以周鐵虎一人背恩，斬之。鎖安都、文育置琳所坐艦中，令一閹豎監守之。琳乃移湘州軍府就郢城，帶甲十萬，練兵於白水浦。琳巡軍而言曰：「可以為勤王之師矣，溫太真何人哉！」江南渠帥熊曇朗、周迪懷貳，琳遣李孝欽、樊猛與余孝頃同討之。三將軍敗，並為敵所囚。安都、文育等盡逃還建業。

初，魏剋江陵之時，永嘉王莊年甫七歲，逃匿人家，後琳迎還湘中，衛送東下。及敬帝

立，出質於齊，請納莊為梁主。文宣遣兵援送，仍遣兼中書令李騊駼冊拜琳為梁丞相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。舍人羊愍、遊詮之等齎璽書江表宣勞，自琳以下皆有頒賜。琳乃遣兄子叔寶率所部十州刺史子弟赴鄴，奉莊纂梁祚於郢州。莊授琳侍中、使持節、大將軍、中書監，改封安城郡公，其餘並依齊朝前命。及陳霸先卽位，琳乃輔莊次於濡須口。齊遣揚州道行臺慕容儼率衆臨江，為其聲援。陳遣安州刺史吳明徹江中夜上，將襲湓城。琳遣巴陵太守任忠大敗之，明徹僅以身免。

琳兵因東下，陳遣司空侯安都等拒之。侯瑱等以琳軍方盛，引軍入蕪湖避之。時西南風忽至，琳謂得天道，將直取揚州。侯瑱等徐出蕪湖，躡其後。比及兵交，西南風翻為瑱用。琳兵放火燧以擲船者，皆反燒其船。琳船艦潰亂，兵士投水死十二三，其餘皆棄船上岸，為陳軍所殺殆盡。初琳命左長史袁泌、禦史中丞劉仲威同典兵侍衛莊，及軍敗，泌遂降陳，仲威以莊投歷陽。

琳尋與莊同降鄴都。孝昭帝遣琳出合肥，鳩集義故，更圖進取。琳乃繕艦，分遣招募，淮南傖楚，皆願戮力。陳合州刺史裴景暉，琳兄珉之婿也，請以私屬導引齊師。孝昭委琳與行臺左丞盧潛率兵應赴，沉吟不決。景暉懼事泄，挺身歸齊。孝昭賜琳璽書，令鎮壽陽，其部下將帥悉聽以行，乃除琳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揚州刺史，封會稽郡公，又增兵仗，兼給鐃吹。琳水陸戒嚴，將觀釁而動。屬陳氏結好於齊，使琳更聽後圖。琳在壽陽，與行臺尚書盧潛不協，更相是非，被召還鄴，武成弘而不問。除滄州刺史，後以琳為特進、侍中。所居屋脊無故剝破，出赤蛆數升，落地化為血，蠕蠕而動。又有龍出於門外之地，雲霧起，晝晦。

會陳將吳明徹來寇，帝勅領軍將軍尉破胡等出援秦州，令琳共為經略。琳謂所親曰：「今太歲在東南，歲星居鬥牛分，太白已高，皆利為客，我將有喪。」又謂破胡曰：「吳兵甚銳，宜長策制之，慎勿輕鬬。」破胡不從，遂戰，軍大敗，琳單馬突圍，僅而獲免。還至彭城，帝令便赴壽陽，並許召募。又進封琳巴陵郡王。陳將吳明徹進兵圍之，堰泗水灌城，而皮景和等屯於淮西，竟不赴救。明徹晝夜攻擊，城內水氣轉侵，人皆患腫，死病相枕。從七月至十月，城陷被執，百姓泣而從之。吳明徹恐其為變，殺之城東北二十里，時年四十八，哭者聲如雷。有一叟以酒脯來酹，盡哀，收其血，懷之而去。傳首建康，懸之於市。

琳故吏梁驃騎府倉曹參軍朱瑒致書陳尚書僕射徐陵求琳首曰：

竊以朝市遷貿，傳骨梗之風，歷運推移，表忠貞之跡。故典午將滅，徐廣為晉家遺老；當塗已謝，馬孚稱魏室忠臣。用能播美於前書，垂名於後世。梁故建寧公琳，洛濱餘胄，沂州舊族，立功代邸，效績中朝，當離亂之辰，總方伯之任。爾乃輕躬殉主，以身許國，實追蹤於往彥，信踵武於前修。而天厭梁德，上思匡繼，徒蘊包胥之念，終遘萇弘之眚。洎王業光啟，鼎祚有歸，於是遠跡山東，寄命河北。雖輕旅臣之歎，猶懷客卿之禮，感茲知己，忘此捐軀。至使身沒九泉，頭行萬里。誠復馬革裹死，遂其生平之志；原野暴骸，會彼人臣之節。然身首異處，有足悲者；封樹靡卜，良可愴焉。瑒早篷末席，降薛君之吐握，荷魏公之知遇。是用霑巾雨袂，痛可識之顏；回腸疾首，切猶生之面。伏惟聖恩博厚，明詔爰發，赦王經之哭，許田橫之葬，瑒雖芻賤，竊亦有心。琳經蒞壽陽，頗存遺愛；曾遊江右，非無餘德。比肩東閤之吏，繼踵西園之賓，願歸彼境，還修窀穸。庶孤墳既築，或飛銜土之燕；豐碑式樹，時留墮淚之人。近故舊王綰等已有論牒，仰蒙制議，不遂所陳。昔廉公告逝，卽淝川而建塋域；孫叔云亡，仍芍陂而植楸檟。由此言之，抑有其例。不使壽春城下，唯傳報葛之人；滄洲島上，獨有悲田之客。昧死陳祈，伏待刑憲。

陵嘉其志節。又明徹亦數夢琳求首，並為啟陳主而許之。仍與開府儀同主簿劉韶慧等持其首還於淮南，權瘞八公山側，義故會葬者數千人。瑒等乃間道北歸，別議迎接。尋有揚州人茅知勝等五人密送葬柩達於鄴。贈十五州諸軍事、揚州刺史、侍中、特進、開府、錄尚書事，諡曰忠武王，葬給轀輬車。

琳體貌閑雅，立髮委地，喜怒不形於色。雖無學業，而強記內敏，軍府佐吏千數，皆識其姓名。刑罰不濫，輕財愛士，得將卒之心。少任將帥，屢經喪亂，雅有忠義之節。雖本圖不遂，鄴人亦以此重之，待遇甚厚。及敗，為陳軍所執，吳明徹欲全之，而其下將領多琳故吏，爭來致請，並相資給，明徹由此忌之，故及於難。當時田夫野老，知與不知，莫不為之歔欷流泣。觀其誠信感物，雖李將軍之恂恂善誘，殆無以加焉。

琳十七子。長子敬，在齊襲王爵，武平末，通直常侍。第九子衍，隋開皇中開府儀同三司，大業初，卒於渝州刺史。[1]

注

↑ 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二年十一月、第一版《北齊書》為本校。